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晖创新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治卫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47 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